

桃園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宏斌(陳委員仲良代理)

記錄：戴正明

肆、出席：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第 5 頁)

決定：

(一) 列管事項序號 1，待桃園縣托育服務資訊網上架後再提請委員協助檢視修正，持續列管。

(二) 列管事項序號 2，解除列管。

二、社會局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第 6~24 頁)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修正「桃園縣社區保母系統不適任保母退場機制及後續輔導管理事項」，提請討論。(詳會議資料第 26~33 頁)

發言摘要：

一、孔委員菊念：

(一) 本管理事項第三款社區保母系統保母退場機制，因於後文輔導管理事項已明列輔導申請托育機構之設立，建議可將第三款之內文應輔導其申請托育機構設立許可之文字刪除。

(二) 本管理事項第四款之修定，建議參照中央刻正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之 1 之精神。

(三) 有關本管理事項之相關修正規定，建議可於說明欄針對修正原因進一步詳述。

(四) 「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第二條第二項已明定保母人員照顧人數及資格條件，若有超收事宜應立即退出系統，故於本管理事項第五款之輔導管理事項中，若保母有超收情事應立即退出社區保母系統。

二、蔡委員盈修：

(一) 針對本管理事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保母及其同住家人因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略)，建議可於本款內加註保母經治療完成或保母本人未有上述問題者，若提供到宅服務則不在此限。

(二) 有關保母超收之規範事項涉及兒童安全問題，考量針對超收保母之規範若訂定改善期限恐產生管理空窗期之問題，故針對保母超收之管理，建議收托達五人以上應立即退出系統。

(三) 「桃園縣社區保母系統不適任保母退場機制及後續輔導管理事項」有關保母人員超收之規定若決議為立即退出系統，則應全面重新檢視管理事項之內容。

(四) 本管理事項第五款第四目建議文字修正。

(五) 建議於本管理事項第六款之規定，確定退出系統之保母除通報社會局外，亦由本府社會局列冊管制備查並副知轄內各系統知悉。

三、曾委員麗蘭：

(一) 因於「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僅針對收托達五人以上者應即申請托嬰中心設立許可，未針對照顧未滿兩歲者最多照顧兩人之超收情事除退出系統外有訂有相關輔導機制，考量此二種狀況輕重程度有異，於本管理事項第五款有關保母超收情形之規定能否考量將此兩種情況分別訂定管理機制，或有超收情事不論收托達五人或照顧未滿兩歲兒童超過兩人皆立即退出社區保母系統？

(二) 有關本管理事項第五款第一目明訂限期二週改善，因明訂改善期限可能造成管理空窗之問題，故建議將二週之期限刪除。

(三) 建議本管理事項第五款第三目文字修正。

四、吳委員奕樟：為保障幼童及家長之權益，若保母發生超收情事應該予其改善之緩衝期，故於管理事項第五款部分建議維持限期改善之內文。

五、許委員宏家：若保母收托人數達五人以上代表有五個家庭遭受影響，若需協助該保母之受拖家長進行媒合以改善超收情況亦需時間，故於本管理事項第五款訂定改善期限之建議保留。

六、桃園縣第二社區保母系統督導陳靜儀：建議若保母有發生超收情事在以孩童安全為優先考量之前提下，該保母應立即退出系統。

七、桃園縣第三社區保母系統訪視員呂沛語：建議保母若有發生超收情事，應立即退出系統且一年後才得以重新申請加入系統。

決議：本案依委員建議，並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之精神修正該管理事項，請業務科逐條修正提請委員檢視協助修正無誤後，據以辦理。

捌、臨時動議：

發言摘要：

一、許委員宏家

(一) 請針對本縣社區保母分區作業之現行進度進行說明。

(二) 因輔導超收保母申請設置機構於實務執行上有其難度，請說明於「桃園縣社區保母系統不適任保母退場機制及後續輔導管理事項」明列該輔導辦法之依據。

二、社會局回應

(一) 有關本縣社區保母系統分區作業，業於102年12月9日完成單位甄選，後續相關甄選作業刻正進行中，於近期內將公告承接本縣六區社區保母系統之單位，並由本局輔導新承接單位提供後續服務。

(二) 針對保母超收達五人以上由本局輔導申請托嬰中心之設置，乃是參酌「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之精神，針對有此情事之保母除立即退出系統外，亦可考慮由社會局輔導該保母設置托嬰機構，故於本管理事項明列。

玖、散會：下午4時30分。